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50號

上訴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凌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宏美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536,6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96,53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